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645號

債 權 人 鑫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道

債 務 人 台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肆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五、查本件債權人係主張債務人台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禮公司）積欠貨款新臺幣(下同)195,615元未為清償為由，聲請對台禮核發支付命令，並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、109年6月9日三聯式發票、109年7月17日三聯式發票、109年8月31日三聯式發票、109年7月8日三聯式發票、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、商品推廣合作契約書等件影本為證。惟依債權人提出之109年6月9日三聯式發票(下稱系爭發票)「買受人：見解文化傳播(股)公司、統一編號：00000000、總計新臺幣參仟壹佰伍拾元」之記載，就系爭發票負有給付義務之人應為見解文化傳播(股)公司，債權人就系爭發票所載金額3,150元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顯無理由。是本件自債權人聲請之意旨及提出之前開證明文件以觀，債務人應

僅就其中192,465元貨款為給付，債權人就此部分之請求，應予准許；其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金額範圍之請求，並無理由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王淨瑩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欄，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